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提案得先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並由審查小組排序列入議程；審查小組對未列入議程之提案，應提出充分之說明。未列入議程之提案，如經會議出席人二人以上之同意，應即列入議程。議案審查小組由院長及各學系(所、中心)主任組成，並由院長為召集人。</p>	<p>第五條</p> <p>提案應先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並由審查小組排序列入議程；審查小組對未列入議程之提案，應提出充分之說明。未列入議程之提案，如經會議出席人二人以上之同意，應即列入議程。議案審查小組由院長及各學系(所、中心)主任組成，並由院長為召集人。</p>	<p>為提升院務會議議事效率，擬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五條，將提案應先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修改為提案得先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並由審查小組排序列入議程</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本院八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一百零八年X月X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效率，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訂定之議事規範。
- 二、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開會時間已至，仍不足開會額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一次以半小時為度；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俟足法定人數，再行開會；談話會時間以一小時為度。
- 三、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各學系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審查報告、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 四、本會議題提案方式如左：
 - (一) 院長交議者。
 - (二) 應出席人三人以上連署者。
 - (三) 學系(所、中心)經過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者。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二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 五、提案得先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並由審查小組排序列入議程；審查小組對未列入議程之提案，應提出充分之說明。未列入議程之提案，如經會議出席人二人以上之同意，應即列入議程。
議案審查小組由院長及各學系(所、中心)主任組成，並由院長為召集人。
- 六、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 七、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 八、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 (一) 舉手表決；
 - (二) 起立表決；
 - (三) 投票表決。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 九、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院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友陳藏固先生捐款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助本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陳藏固先生並捐款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講座」（以下簡稱本國際講座），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
-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與「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為原則：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
 - 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30%(含)。
 - 三、通過本院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自行申請至**QS**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200名之國外大學並取得訪問生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捐款金額與分配原則
- 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獎學金為原則，以獎助本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其中6%得分配作為本院推動與國際校合作之行政費用，進行相關業務之宣傳、網頁更新，以及國際合作校接待等使用。
 - 二、**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分配原則如下：**
獎助本院學生赴合作學校進行國際交換，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金額以赴美國紐約市每學期獎助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並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據國外大學所處城市相較於美國紐約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相對比例進行調整，以換算每學期獎助金額。自行申請至國外校訪問者，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每人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

三、本獎學金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獎學金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

1.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使用。

四、實際錄取名額與獎學金金額得依赴外地區當地生活消費水準及出國期程核定調整。

第五條 本國際講座捐款金額與使用原則

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國際講座為原則，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

二、本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

1. 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
2. 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

三、本國際講座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國際講座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

1.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使用。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管理機制

一、本獎學金獎助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之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負責。

二、「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共設五位委員，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推派本院教師共四位委員，任期一年。

「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進行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自傳及研修計畫
-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加名次）
-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非必須檢附之文件)
- 六、若採自行申請至國外學校訪問者，需提供研修學校之同意證明

第八條 申請期限：

申請本獎學金者請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申請截止日期前繳交本辦法第七條所載相關申請資料至本院。

第九條 語言能力

依本院公告之規定辦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TOEFL(iBT)、IELTS、TOEIC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十條 接受獎助相關規定

-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前往英語或其他外語之國家進修研習，獎助對象不包含中國大陸，但香港地區除外。但赴香港地區仍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 二、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三、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
- 四、出國進修每學期至少選修3門專業課程；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分認定與抵免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五、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
- 六、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得分別以交換生或訪問生資格各領取一次為上限。如已申請到交換或訪問學校提供之獎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再接受本獎學金獎助。
- 七、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
- 八、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彙整送交陳藏固先生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交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級		學號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訪問生				
擬赴研修之國外大學及院系名稱	中文：				
	英文：				
預計研修時間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共_____學期				
通訊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應檢附之文件（請勾選）					
1	中文自傳及研修計畫				
2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附加名次）				
3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非必須檢附之文件）				
5	訪問校同意證明文件				
銀行或郵局帳號	①銀行名稱：_____銀行 _____分行 / 帳號： ②郵局局號及帳號（14碼）： ※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若選用①方式匯款，分行名稱務必填寫。				
本人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相同性質獎學金，上述資料正確，特此陳明。 本欄簽章視同「具結」。					
申請人簽名蓋章：					
委員會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

申請人自傳及研修計畫

背景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_____系_____年級
	電話		E-mail	
家境狀況簡述				
中文自傳				
研修計畫 (預計修讀課程、預期成效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參加『(校名) _____』赴外出國進修計畫。

我已閱讀國立臺北大學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並同意依照學校之規定辦理課程選修及抵免事宜。如未依規定選課，須繳回全額獎學金。

我已閱讀國立臺北大學交換生簡章，並同意依照簡章之規定辦理出國手續，並配合學校規定之注意事項，並於歸國後按規定履行交換生或訪問生之義務。

同意於未來協助本校接待姊妹校師生與同學分享出國經驗等活動。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立切結書人：

_____系_____年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為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_____系_____年級
學生(學號:_____)。

茲因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北
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後繳至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大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商學院院辦會議室(商 3F03 室)

主 席：林美珍主任

出席人員：陳達新老師、李緒東老師、陳淑玲老師、吳孟紋老師、丁姵如老師、
王祝三老師(請假)、黃美綺老師(請假)

紀 錄：劉仔紘

壹、宣布開會

貳、議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本學程會議設置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校課務組來文辦理。

二、依據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規定(略以)：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專家至少一人。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

三、擬修訂本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第五條(詳附件一)，修正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當本會議當然代表，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主任聘請本院教師代表五至七人，與學生代表一人組成。</p>	<p>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當本會議當然代表，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主任聘請本院教師代表五至七人，與學生代表一人組成。本會議討論事項若涉及學程課程設計之相關事宜時，由學程主任聘請校外委員專家或學者一人出席之。</p>	<p>配合本校課務組來文辦理。</p>

決 議：照案通過，提交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略)

參、散會(結束時間 14:30)

國立臺北大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簽到單

審查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審查地點：商 3F03 室

出席委員：

No.	簽名
1	林美玲
2	陳達新
3	陳和山
4	李緒安
5	丁國仁
6	吳孟啟
7	
8	

便箋 日期：108年3月11日
單位：課務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惠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協助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相關法規，請查照。

- 一、依據第60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校務建議之主席裁示辦理，本校各法規授權院系所自訂之辦法，應由主管單位負責檢視確認，以確保院系所自訂之條文內容符合校級規範。(附件1)
- 二、依據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規定(略以)：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校外學者或專家至少一人。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附件2)
- 三、經檢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相關法規，查貴單位尚未明訂課程委員會成員包含校外學者或專家之人數，或學生代表應出席參與討論等相關規範，爰惠請貴單位依據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配合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相關法規，並請於修訂完成後將法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yiwei@mail.ntpu.edu.tw)。
- 四、如有疑問請洽課務組陳以瑋小姐，校內分機66114。

此致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都市計劃研究所、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社會科學學院、應用外語學系、體育室、語言中心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學位學程主任為當本會議當然代表，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主任聘請本院教師代表五至七人，與學生代表一人組成。</p> <p>本會議討論事項若涉及學程課程設計之相關事宜時，由學程主任聘請校外委員專家或學者一人出席之。</p>	<p>第三條</p> <p>本學位學程主任為當本會議當然代表，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主任聘請本院教師代表五至七人，與學生代表一人組成。</p>	<p>配合本校課務組來文辦理。</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年05月14日商學院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負責審議、推動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發展，以及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等相關事務。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議當然代表，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主任聘請本院教師代表五至七人，與學生代表一人組成。本會議討論事項若涉及學程課程設計之相關事宜時，由學程主任聘請校外委員專家或學者一人出席之。
- 第四條 代表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得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本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行職權，每位受託者以受委託一人為限。
-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主席交議者及本會議代表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會議一週前送至本學位學程登記，以利議事進行。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院教評會置委員<u>十三</u>人，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每票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學院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已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如所屬學系(所)因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人，致委員總人數不足九人，得依得票數高低，由同學院其他學系(所)依次遞補，同一學系(所)並以遞補一名為原則。</p> <p>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時，院長應於投票前，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院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缺額兩倍之人選，參與票選。</p> <p>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學年中如有非本辦法修訂所造成之出缺時，應依原選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學年中如有代表人數修正增加時，得辦理補選，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補選所產生之代表如有出缺時，應依補選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p>	<p>第三條</p> <p>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每票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學院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已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如所屬學系(所)因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人，致委員總人數不足九人，得依得票數高低，由同學院其他學系(所)依次遞補，同一學系(所)並以遞補一名為原則。</p> <p>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時，院長應於投票前，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院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缺額兩倍之人選，參與票選。</p> <p>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學年中如有非本辦法修訂所造成之出缺時，應依原選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學年中如有代表人數修正增加時，得辦理補選，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補選所產生之代表如有出缺時，應依補選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p>	<p>根據目前辦法設置委員十一人，人數須達八人始得開會，惟較不容易成會，如改為十三人，則成會機率較高，較容易成會。</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89年04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同年4月25日校長核定。
 89年10月0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
 90年06月0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06月19日校長核定。
 91年05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05月28日校長核定。
 94年04月0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04月14日校長核定。
 96年05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06月06日校長核定。
 99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07月19日校長核定。
 99年10月0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3月22日校長核定。
 100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09月10日校長核定。
 106年05月0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
 107年09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01月14日校長核定。
 108年X月X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X月X日校長核定。

- 一、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項。
- 三、 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每票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學院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已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如所屬學系(所)因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人，致委員總人數不足九人，得依得票數高低，由同學院其他學系(所)依次遞補，同一學系(所)並以遞補一名為原則。
 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時，院長應於投票前，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院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缺額兩倍之人選，參與票選。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學年中如有非本辦法修訂所造成之出缺時，應依原選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學年中如有代表人數修正增加時，得辦理補選，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補選所產生之代表如有出缺時，應依補選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
- 四、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 五、 院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委員選出後，應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選舉結果均應函送人事室備查。

- 六、院教評會委員經選舉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院教評會會議，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並應依本辦法規定遞補。
- 七、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 八、院教評會應依院務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二條之事項；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審議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九、本辦法應提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人數與教師職級人數限制

委員人數	9	10	11	12	13	14	15
教授人數 下限	7	7	8	9	9	10	11
副教授人 數上限	2	3	3	3	4	4	4
備註			現況		規劃修正		

委員人數與成會人數之出席率

委員人數	9	10	11	12	13	14	15
成會人數 下限	7	7	8	9	9	10	11
達開會人 數之出席 率分析	77.8%	70.0%	72.7%	75.0%	69.2%	71.4%	73.3%
備註			現況		規劃修正		